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相　對　人　林金池

代　理　人　黃士龍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12年度勞全字第3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楊惟文